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引言

1. 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同意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立法會議員李國寶博士（GBS 及太平紳士）是根據《基本法》第 74 條的規定提交《條例草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審議《條例草案》，而《條例草案》的一般目標已得到各委員的支持。

背景和目的

2. 《條例草案》就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海外信託銀行”）和 DBS 廣安銀行有限公司（下稱“DBS 廣安銀行”，與海外信託銀行合稱“各移轉銀行”）與道亨銀行有限公司（下稱“道亨銀行”）合併訂定條文。合併旨在容許道亨銀行將其銀行業務與各移轉銀行合併，以通過規模經濟提高效率。以上銀行均為 DBS 集團的成員，其母公司為 The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Limited。

3. 在很多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日本和瑞士，兩間銀行可藉“概括繼承”予以合併。但香港公司法並沒有概括繼承的概念。因此，在香港只能藉約務更替或轉讓移轉全部財產和法律責任，或就移轉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將合併之銀行的全部財產和法律責任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使銀行合併生效。由於各移轉銀行與客戶之間尚有大量未履行的協議，藉約務更替或轉讓移轉上述財產和法律責任予道亨銀行並非實際可行。

4. 政府聲明的政策是支持香港銀行界的整合，以改善其競爭力，並為體系的長期穩定作出貢獻。根據這項政策，以前提出有關銀行合併的合理建議，政府均會支持。不過，這必須符合一項首要原則，即促進銀行系統的穩定性，以及為合併後機構的存戶及一般存戶提供適度的保障。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對以私人條例形式（例如此《條例草案》），使建議中的各移轉銀行的銀行業務合併生效，並無異議。

5. 《條例草案》將對各移轉銀行的客戶帶來好處。客戶會獲保證所有受香港法律管限的財產和法律責任均正式移轉予道亨銀行。上述客戶將不會因需要簽署新的客戶文件而造成不便。此外，自各移轉銀行移轉該等財產和法律責任予道亨銀行的根據將會是公開和劃一的。另外，繼續經營的銀行於合併後將具有更豐厚的財力，為香港銀行業的穩定性作出貢獻。

6. 《條例草案》亦會對各移轉銀行和道亨銀行的股東帶來好處。DBS 集團內三家附屬銀行將會併入一間單一的銀行，即道亨銀行，從而帶來經濟效益。

7. 自一九八零年代初期至今，立法會已通過了 16 條關於銀行和其他認可機構實行合併的條例。《條例草案》乃按照立法會在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最新制定的五項銀行合併條例的格式草擬。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旨在將各移轉銀行的業務移轉予道亨銀行。上述各間銀行均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持牌銀行，並在香港註冊成立。憑藉《條例草案》合併，各移轉銀行將按照《銀行業條例》向金管局申請撤銷銀行牌照。上述各間銀行現均未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9. 《條例草案》就各移轉銀行的業務於指定日期轉歸道亨銀行訂定條文。除本資料摘要第 10(a)條所述的一小撮除外財產外，各移轉銀行的所有業務將憑藉《條例草案》轉歸成為道亨銀行的業務的一部份。

1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與近期制定的合併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類似，並概述為以下各段：

- (a) **第 2 條**列出了《條例草案》內若干詞語的定義，其中包括“除外財產”的定義。該定義是按照《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中所採用的方式來擬定。其中，一小撮財產(例如：法團印章、《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文件及各移轉銀行的已發行股本)將不包括在內，主要是為了遵守《公司條例》內的要求。道亨銀行或各移轉銀行均無斟情權，以決定將任何財產或法律責任排除出轉歸的業務之外。
- (b) **第 3 條**規定道亨銀行的董事會可確定一個合併生效的指定日期，並且各移轉銀行和道亨銀行須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指定日期。
- (c) **第 4 條**規定於指定日期，DBS 廣安銀行和海外信託銀行的名稱將分別更改為廣安有限公司和海外信託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於指定日期，各移轉銀行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將會減少，並且其銀行牌照將於金管局指定的日期撤銷，並於憲報刊登公告。按目前意圖，此日期應與合併的指定日期同時生效。
- (d) **第 5 條**是《條例草案》中主要的移轉及轉歸條文。該條文規定於指定日期，各移轉銀行的業務（不包括“除外財產”）應移轉及轉歸予道亨銀行，猶如於指定日期道亨銀行與各移轉銀行在法律上是同一人一樣。
- (e) **第 6 條**處理合併前由移轉銀行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財產。該條文規定，在有關文件中提述移轉銀行之處，應被視為提述道亨銀行。
- (f) **第 7 條(a)至(k)款**規定，各移轉銀行訂立、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合約和協議（不包括“除外財產”），於合併生效後，應被視為原訂約方為道亨銀行而非各移轉銀行，而凡提述各移轉銀行之處均應被視為提述道亨銀行。**第 7 條(a)至(k)款**亦規定於指定日期，帳戶、流通票據、授權書、抵押權益、法庭命令、仲裁裁決和判決移轉至道亨銀行。**第 7 條(g)(v)及(vi)款**力圖反映以往由立法會議員提出就其他銀行合併可能引致客戶資產抵押或押記的範圍擴大所引起的關注。該等條文力圖確保道亨銀行現有的押記和抵押權益不會擴大至包括以前由各移轉銀行持有的，屬道亨銀行／DBS 廣安銀行／海外信託銀行共同客戶的資產。

- (g) **第 7 條 1 款**規定各移轉銀行根據《條例草案》向道亨銀行移轉個人資料，既不違反任何保密責任，亦不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如私隱專員於合併前可就各移轉銀行行使任何權力，則於合併後，其可就道亨銀行行使該權力。
- (h) **第 8 條**規定合併後道亨銀行的會計處理。該條文規定在就各移轉銀行及道亨銀行各自的會計期編製各移轉銀行及道亨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時，如指定日期是在該會計期內，則就各方面而言，該等報表須在猶如有關業務已於道亨銀行的該會計期的第一天轉歸道亨銀行的情況下編製。
- (i) **第 9 條**規定合併後的稅務安排。該條文亦規定，為施行《稅務條例》，在指定日期當日及自當日起，在法律上道亨銀行在業務方面應被視為與各移轉銀行是同一人一樣，而各移轉銀行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則應被視為道亨銀行的盈利和虧損。**第 9 條**旨在與以前的銀行合併條例中有關稅務事項的條文之要旨相似。該條文的要旨與政府在最近通過的銀行合併條例的內容中所列明的稅府政策相符。
- (i) **第 10 條**規定，關於合併時因《條例草案》由各移轉銀行移轉至道亨銀行的僱員與各移轉銀行訂立的所有僱傭合約，就所有目的而言，該等合約被視為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的合約。**第 10 條**亦規定，各移轉銀行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不得僅憑藉合併而自動成為道亨銀行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
- (k) **第 11 條**確保參與各移轉銀行退休金計劃的各移轉銀行僱員於各移轉銀行的業務移轉至道亨銀行後應繼續為該等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該條文亦確保各移轉銀行的前僱員和道亨銀行現有僱員於移轉後應繼續享有移轉前在其各自的退休金計劃下所享有的同等權利，並確保根據《條例草案》進行的移轉不會自動給予該等僱員任何額外權益。
- (l) **第 12 條**防止各移轉銀行與道亨銀行的合併構成違約事件或移轉銀行或道亨銀行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是訂約方的合約或協議所規定的終止事件。
- (m) **第 13 條至第 15 條**載有條文規定，如果根據《條例草案》移轉的任何事宜可作為對各移轉銀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和可接納證據，則於合併後就同一事宜可接納為對道亨銀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第 14 條**規定，就《證據條例》而言，憑藉《條例草案》轉歸道亨銀行的各移轉銀行的銀行記錄，應被視為一直是屬於道亨銀行的銀行記錄。
- (n) **第 16 條**處理合併對各移轉銀行在香港持有的土地權益的影響，及規定依據合併將各移轉銀行的土地權益轉歸道亨銀行並不構成《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規定的收購、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第 16 條**亦規定依據合併將各移轉銀行的土地權益轉歸道亨銀行，並不影響或終絕《土地註冊條例》所規定的優先權。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列明道亨銀行或各移轉銀行並不因**第 16 條**而免受《印花稅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 (o) **第 17 條**述明，各移轉銀行或道亨銀行並不因《條例草案》而免受任何規管其業務經營的《銀行業條例》和其他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 (p) **第 18 條**規定，《條例草案》並不妨礙道亨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一般性處理其財產或經營其業務。**第 18 條**亦規定，《條例草案》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 DBS 集團的成員於指定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一般性處理其財產。
- (q) **第 19 條**規定《條例草案》通過後，其任何規定均不影響中央或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所擁有的權利。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建議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審議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
首次在憲報刊登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再度在憲報刊登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條例草案》的專責議員向立法會秘書發出表明有意提交《條例草案》的通知書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內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恢復二讀，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有待通知

對經濟的影響

12. 《條例草案》促成各移轉銀行與道亨銀行的合併。諸如《條例草案》所促成的銀行業業內的合併，理應提高銀行業的競爭力與銀行體系的穩定性，長遠而言會為香港經濟帶來利益。

稅務

13. 如以上所述，**第 8 條**及**第 9 條**在各方面視道亨銀行在法律上如同各移轉銀行一樣，且允許自合併後的財政年度開始起，各移轉銀行的任何盈利及虧損作為道亨銀行的盈利及虧損處理。

14. 在最近通過的合併條例草案中，政府已允許合併機構為評稅目的將任何合併機構所累積的任何虧損進行結轉。由於任何一移轉銀行在評稅方面均無任何累積虧損，《條例草案》不會造成政府在收入方面的任何損失。

公眾諮詢

15.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已審議《條例草案》，並且已就《條例草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財經事務局及庫務署、律政司、稅務局局長、公司註冊處、土地註冊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進行了諮詢，亦獲得了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如有）。因此，並沒有必要向公眾作出進一步的諮詢。而就回答由客戶及公眾提出問題的安排，將會是合併通知工作的一部分。

宣傳安排

16. 《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月七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透過在南華早報及明報刊登廣告予以公告。此外，道亨銀行將於法律程序完成後另發新聞稿。

查詢

17. 對本資料摘要的任何查詢可向立法會議員李國寶博士（GBS 及太平紳士）辦公室 Andrew Burns 先生提出（電話號碼：2842-3499 或傳真號碼：2526-1909）。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